全球人壽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2026.01 版
※電話服務專線
02-66226258
0800-000662

保單號碼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原因	☐購買保險 ☐購屋修繕 ☐留學或教育 ☐購車 ☐旅遊 ☐結婚 ☐創業或投資 ☐商業周轉 ☐其他		
申請金額	☐最高可借款金額 ☐指定金額＿＿＿＿＿＿元 ※申請之金額若大於最高可借款金額時，借款人同意貴公司以最高可借款金額為申請金額。		
撥款方式 【OIU 保單免填本欄，請改檢附匯款約定書】	☐金融機構匯款(限填要保人存款帳戶，外幣保單請加填英文戶名及 Bank Swift Code)： 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帳號＿＿＿＿＿＿ 英文戶名：＿＿＿＿＿＿，Bank Swift Code：＿＿＿＿＿＿ ※上述帳戶確為要保人指定匯入之存款帳戶，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或退匯時，概由借款人自行負責。 ☐支票(限台幣保單勾選)：☐逕寄要保人 ☐櫃檯領取 ☐送件人員轉送 ☐現金(限台幣保單且要保人親臨總公司或分公司櫃檯勾選。提醒您，選擇本撥款方式需從本次實付金額中扣除 0.4%印花稅。) ☐其他(限台幣保單勾選)：＿＿＿＿＿＿		

保險單借款約定事項

本人茲以本保險契約於借款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質，向貴公司申請借款，貴公司應依約定方式撥款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一、本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二、**借款利息年利率係按貴公司網站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係依保險商品之保單預定利率、宣告利率、市場利率及資金成本作為決定利率之考量因素。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險單借款繳息通知書」及「保單週年通知單」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三、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同意以本次總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貴公司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如原未清償之借款本息有屬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時，在該專案借款金額及期間內仍依專案優惠利率計息**），貴公司將依本次總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貴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之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同意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均不須歸還。**借款人並充分瞭解以本次總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總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四、借款利息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但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五、**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之抵充順序為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抵充本金。**

六、借款未償還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若本保險契約辦理減少保額或變更為其他保險契約時，保險公司得重新計算可借款之金額，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前述可借款金額時，本人應依保險公司之通知清償其差額。

七、**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八、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九、若借款人於借款當日（撥款當日）即全部或部份清償借款者，仍需以一日計收利息。

借款人倘已詳細閱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揭露之「保險單借款約定事項」、「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含借款再買保險權益說明)」、「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詳次頁)等內容，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下方簽章欄中親自簽章確認。本約定書所有簽章部分應由當事人本人依本契約最後所載之簽章樣式親自簽章，如有虛偽不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借款人(即要保人)簽章：	同意人(即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現金 / 支票簽收欄：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次頁借款再買保險權益說明		(未滿 18 足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證)號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證)號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證)號	實領現金 / 票面金額：

※為保障您的權益，對於您申請之事項，承辦單位得視狀況與您電訪確認或派員親訪。請提供本次申辦聯絡資訊：＿＿＿＿＿＿及方便電訪時段：
☐08:45~11:30 ☐11:30~15:30 ☐15:30~19:30 (若上方資訊非您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電話，請務必另行提出變更申請，以免影響您保單資訊的接收)

承辦單位	單位助理	區域主任	保險業務員 / 經紀人 / 代理人	送件單位代號 / 中文名稱
簽章合☐ 內控☐		無影印設備☐	本人已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章，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手機：	業務員登錄證號 / 執業證號

POSN00511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金管會 108 年 7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20 號函洽悉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二、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參、借款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償者，得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保險公司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

說明：一、保險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

二、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時自動失效，並由保險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償收據（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不須歸還。

三、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之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肆、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伍、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陸、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柒、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保單查詢及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662 / 傳真：02-66369865

二、網址：www.transglobe.com.tw / 電子信箱：cscweb@transglobe.com.tw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借款人之個人信用，借款人請留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二、借款人如以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借款，當借款人無力償還本息，或因投資型保險商品帳戶價值持續下跌，致未償還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將可能依保單條款約定處分投資標的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而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

三、借款人如以保單借款資金再另行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借款人擬以財務槓桿方式用該新保單之投資本金或收益償還借款本息，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且其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匯率波動或投資績效變動等因素造成損失或降低為零時，借款人將無力償還借款本息，亦將有告知書第肆點所載之契約停效或終止風險，請借款人留意。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識別類：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　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二)特徵類：1.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2.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　3.習慣：如抽煙、喝酒等。

(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家庭成員之細節等。　(四)社會情況：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

(五)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等。

(六)健康與其他：1.健康紀錄：如病歷、醫療、健康檢查、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等。　2.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七)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三)各醫療院所。　(四)融資銀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融資銀行、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行使上述權利（查詢　台端個人資料可另以本公司服務電話及網際網路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